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關於開曼群島之批准聆訊及 清盤呈請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聆訊中批准經修訂之重組協議，此外，亦指示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遞交新上市申請。

另外，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呈請聆訊將押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再決定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呂綺雯 及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